

開放文學－諷刺警世－警世通言
第二十九卷 宿香亭張浩遇鶯鶯

閒向書齋闡古今，生非草木豈無情。

佳人才子多奇遇，難比張生遇李鶯。

話說西洛有一才子，姓張名浩字巨源，自兒曹時清秀異眾。既長，才擒蜀錦，貌瑩寒冰，容止可觀，言詞簡當。承祖父之遺業，家藏銀數萬，以財豪稱子鄉裡。貴族中有慕其門第者，欲結婚姻，雖媒的日至，浩正色拒之。人謂浩曰：「君今冠矣。男子二□而冠，何不求名家令德女子配君？其理安在？」浩曰：「大凡百歲姻緣，必要□分美滿。某雖非才子，實慕佳人。不遇出世嬌姿，寧可終身鯁處。且俟功名到手之日，此願或可遂耳。」緣此至弱冠之年，猶未納室。浩性喜厚自奉養，所居連簾重閣，洞戶相通，華麗雄壯，與王侯之家相等。浩猶以為隘窄，又於所居之北，創置一一園。中有：風亭月榭，杏塢桃溪，雲樓上倚晴空，水閣下臨清砥。橫塘曲岸，露恆月虹橋；朱檻雕欄，疊生雲怪石。爛漫奇花豔蕊，深沉竹洞花房。飛異域佳禽，植上林珍果，綠荷密鎖尋芳路，翠柳低籠鬥草常。浩暇日多與親朋宴息其間。西都風俗，每至春時，園圃無大小，皆修荷花木，灑掃亭軒，縱遊人玩賞，以此遞相誇逞，士庶為常。

浩間巷有名儒廖山甫者，學行俱高，可為師範，與浩情愛至密。浩喜園館新成，花木茂盛。一日，邀山甫閒步其中。行至宿香亭共坐。時當仲春，桃李正芳，啞丹花放，嫩白妖紅，環繞亭砌。浩謂山甫曰：「淑景明媚，非詩酒莫稱韶光。今日幸無俗事，先飲數杯，然後各賦一詩，脈目前景物。雖園圃消疏，不足以當君之盛作，若得...詩，可以永為壯觀。」山甫曰：「願聽指揮。浩喜，即呼小童，具飲器筆硯於前。酒三行，方欲索題，忽遙見亭下花間，有流鶯驚飛而起。山甫曰：「鶯語堪聽，何故驚飛？」浩曰：「此無他，料必有遊人偷折花耳。邀先生一往觀之。」遂下宿香亭，逕入花陰，躡足潛身，尋蹤而去。過太湖石畔，芍藥欄邊，見一垂鬢女子，年方□五，攜一小青衣，倚欄而立。但見：新月籠眉，春桃拂臉，意態幽花未豔，肌膚嫩玉生光。蓮步一折，著弓弓扣繡鞋兒；螺舌雙垂，插短短紫金釵子。似向東君誇豔態，倚欄笑對牡丹叢。

浩一見之，神魂飄蕩，不能自持，又恐女子驚避，引山甫退入花陰下，端詳久之，真出色也。告山甫曰：「塵世無此佳人，想必上方花月之妖！」山甫曰：「花月之妖，豈敢畫見？天下不乏美婦人，但無緣者自不遇耳。」浩曰：「浩閱人多矣，未常見此殊麗。使浩得配之，足快平生。兄有何計，使我早遂佳期，則成我之恩，與生我等矣！」山甫曰：「以君之門第才學，欲結婚姻，易如反掌，何須如此勞神？」浩曰：「君言未當。若不遇其人，寧可終身不娶；今既遇之，即頃刻亦難捱也。媒的通問，必須歲月，將無已在枯魚之肆乎！」山甫曰：「但患不諧，苟得諧，何患晚也？請詢其蹤跡，然後圖之。」

浩此時情不自禁，遂整中正衣，向前而揖。女子斂袂答禮。浩啟女子曰：「貴族誰家？何因至此？」女子笑曰：「妾乃君家東鄰也。今日長幼赴親族家會，惟妾不行，聞君家牡丹盛開，故與青衣潛啟隙戶至此。」浩聞此語，乃知李氏之女鶯鶯也，與浩童稚時曾共扶欄之戲。再告女子曰：「敝園荒蕪，不足寓目，幸有小館，欲備酒肴，盡主人接鄰里之歡，如何？」女曰：「妾之此來，本欲見君。若欲開材，決不敢領。願無及亂，略訴此情。」浩拱手鞠躬而言曰：「願聞所論！」女曰：「妾自幼年慕君清德，緣家有嚴親，禮法所拘，無以與君聚會。今君猶未娶，妾亦垂暮，若不以醜陋見疏，為通媒的，使妾異日奉箕帚之末。立祭把之列，奉侍翁姑，和睦親族，成兩姓之好，無七出之玷，此妾之素心也。不知君心肯從否？」

浩聞此言，喜出望外，告女曰：「若得與麗人情老，平生之樂事足矣！但未知緣分何如耳？」女曰：「兩心既堅，緣分自定。君果見許，願求一物為定，使妾藏之異時，表今日相見之情。浩倉卒中無物表意，遂取繫腰紫羅繡帶，謂女曰：「取此以待定議。」女亦取擁項香羅，謂浩曰：「請君作詩一篇，親筆題於羅上，庶幾他時可以取信。」浩心轉喜，呼童取筆硯，指欄中未開牡丹為題，賦詩一絕於香羅之上。詩曰：

沉香亭畔露凝枝，斂豔含嬌未放時。

自是名花待名手，風流學士獨題詩。

女見詩大喜，取香羅在手，謂浩曰：「君詩句清妙，中有深意，真才子也。此事切宜緘口，勿使人知。無忘今日之言，必遂他時之樂。父母恐回，妾且歸去。」道罷，蓮步卻轉，與青衣緩緩而去。

浩時酒興方濃，春心淫蕩，不能自遏，自言：「下坡不趕，次後難逢，爭忍棄人歸去？雜花影下，細草如茵，略效鴛鴦，死亦無恨！」遂奮步趕上，雙手抱持。女子顧戀恩情，不忍移步絕據而去。正欲啟口致辭，含羞告免，忽自後有人言曰調：「相見已非正禮，此事決然不可！若能用我一言，可以永諧百歲。」浩捨女回視，乃山甫也。女子已去。山甫曰：「但凡讀書，蓋欲知禮別嫌。今君誦孔聖之書，何故習小人之態？若使女於去遲，父母先回，必詢究其所往，則女禍延及於君。豈可戀一時之樂，損終身之德？請君三思，恐成後悔！」浩不得已，快快復回宿香亭上，與山甫盡醉散去。

自此之後，浩但當歌不語，對酒無歡，月下長吁，花前偷淚。俄而綠暗紅稀，春光將暮。浩一日獨步閒齋，反覆思念。一段離愁，方恨無人可訴，忽有老尼惠寂自外而來，乃浩家香火院之尼也。浩禮畢，問曰：「吾師何來？寂曰：「專來傳達一信。」浩問：「何人致意於我？」寂移坐促席謂浩曰：「君東鄰李家女子鶯鶯，再三申意。」浩大驚，告寂曰：「寧有是事？吾師勿言！」寂曰：「此事何必自隱？聽寂拜聞：李氏為寂門徒二□餘年，其家長幼相信。今日因往李氏誦經，知其女鶯染病，寂遂勸令勤服湯藥。鶯屏去侍妾，私告寂曰：『此病豈藥所能愈那？』寂再三詢其仔細，鶯遂說及園中與君相見之事。又出羅中上詩，向寂言：『此即君所作也。』令我致意於君，幸勿相忘，以圖後會。蓋鶯與寂所言也，君何用隱諱那？」浩曰：「事實有之，非敢自隱，但慮傳揚假選，取笑裡間。今日吾師既知，使浩如何而可？」寂曰：「早來既知此事，遂與鶯父母說及茸親事。答云：『女兒尚幼，未能乾家。』觀其意在二三年後，方始議親，更看君緣分如何？」言罷，起身謂浩曰：「小庵事冗，不及款話，如日後欲寄音信，但請垂諭。」遂相別去。自此香閨密意，書幌幽懷，皆托寂私傳。

光陰迅速，倏忽之間，已經一載。節過清明，桃李飄零，牡丹半折。浩倚欄凝視，睹物思人，情緒轉添。久之，自思去歲此時，相逢花畔，今歲花又重開，工人難見。沉吟半晌，不若折花數枝，托惠寂寄鶯鶯同賞。遂召寂至，告曰：「今折得花數枝，煩吾師持往李氏，但云吾師所獻。若見鶯鶯，作浩起居：去歲花開時，相見於西欄畔；今花又開，人猶間阻。相憶之心，言不可盡！願似葉如花，年年長得相見。」寂曰：「此事易為，君可少待。」遂持花去。逾時復來，浩迎問：「如何？」

寂於袖中取彩箋小柬，告浩曰：「鶯鶯寄君，切勿外啟！」寂乃辭去。浩啟封視之，曰：「妾鶯鶯拜啟：相別經年，無日不懷思憶。前令乳母以親事白於父母，堅意不可。事須後圖，不可倉卒。願君無忘妾，妾必不負君！姻若不成，誓不他適。其他心事，詢寂可知。昨夜宴花前，眾皆歡笑，獨妾悲傷。偶成小詞，略訴心事，君讀之，可以見妾之意。讀畢毀之，切勿外泄！詞曰：

紅疏綠密時暄，還是困人天。相思極處，凝睛月下，灑淚花前。誓約已知俱有願，奈目前兩處懸懸。駕鳳未偶，清宵最苦，月甚先圓？」

浩覽畢，斂眉長歎，曰：「好事多磨，信非虛也！」展放案上，反覆把玩，不忍釋手，感刻寸心，淚下如雨。又恐家人見疑，詢其所因，遂伏案掩面，偷聲潛位。

良久，舉首起視，見日影下窗，暝色已至，浩思適來書中言「心事詢寂可知」，今抱愁獨坐，不若詢訪惠寂，究其仔細，庶幾少解情懷。遂徐步出門，路過李氏之家，時夜色已闌，門戶皆閉。浩至此，想像鶯鶯，心懷愛慕，步不能移，指李氏之門曰：「非插翅步雲，安能入此？」方徘徊未進，忽見旁有隙戶半開，左右寂無一人。浩大喜曰：「天賜此便，成我佳期！遠托惠寂，不如潛入其中，探問鶯鶯消息。」浩為情愛所重，不顧禮法，躡足而入。既到中堂，匿身回廊之下，左右顧盼，見：

閨庭悄悄，深院沉沉。靜中聞風響叮瑪，暗裡見流螢聚散。更籌漸急，窗中風弄殘燈；夜色已闌，階下月移花影。香闥想在屏山後，遠似巫陽千萬重。

浩至此，茫然不知所往。獨立久之，心中頓剩自思設若敗露，為之奈何？不惟身受苦楚，抑且玷辱祖宗，此事當款曲圖之。不期隙戶已閉，返轉回廊，方欲尋路復歸，忽聞室中有低低而唱者。浩思深院淨夜，何人獨歌？遂隱住側身，靜聽所唱之詞，乃《行香子》詞：

雨後風微，綠暗紅稀燕巢成，蝶繞殘枝。楊花，點點，永日遲遲。動離懷，牽別恨，鶴鳩啼。辜負佳期，虛度芳時，為甚褪盡羅衣？宿香亭下，紅芍欄西。當時情，今日恨，有誰知！

但覺如雛鴛鴦翠柳陰中，彩鳳鳴碧梧枝上。想是清夜無人，調韻轉美。浩審詞察意，若非鶯鶯，誰知宿香亭之約？但得一見其面，死亦無悔。方欲以指擊窗，詢問仔細，忽有人叱浩曰：「良士非媒不聘，女子無故不婚。今女按板於窗中，小子逾牆到廳下，皆非善行，玷辱人倫。執詣有司，永作淫奔之戒。」浩大驚退步，失腳墮於砌下。久之方醒，開目視之，乃伏案晝寢於書窗之下，時日將哺矣。

浩曰：「異哉夢也！何顯然如是？莫非有相見之期，故先垂吉兆告我？」方心緒擾擾未定，惠寂復來。浩訊其意。寂曰：「適來只奉小柬而去，有一事偶忘告君。鶯鶯傳語，他家所居房後，乃君家之東牆也，高無數尺。其家初夏二日，親皎中有婚姻事，是夕舉家皆往，鶯托病不行。令君至期，於牆下相待，欲逾牆與君相見，君切記之。」惠寂且去，浩欣喜之心，言不能盡。屈指數日，已至所約之期。浩遂張帷幄，具飲撰、器用玩好之物，皆列於宿香亭中。日既晚，悉逐僕出外，惟留一小層。反閉園門，倚梯近牆，屏立以待。

未久，夕陽消柳外，暝色暗花間，門柄指南，夜傳初鼓。浩曰：「惠寂之言豈非諺我乎？」語猶未絕，粉面新妝，半出短牆之上。浩舉目仰視，乃鶯鶯也。急升梯扶臂而下，攜手偕行，至宿香亭上。明燭並坐，細視鶯鶯，欣喜轉盛，告鶯曰：「不謂麗人果肯來此！」鶯曰：「妾之此身，異時欲作閨門之事，今日寧肯班語！」浩曰：「肯飲少酒，共慶今宵佳會可乎？」鶯曰：「難禁酒力，恐來朝獲罪於父母。」浩曰：「酒既不飲，略歌如何？」鶯笑倚浩懷，嬌羞不語。浩遂與解帶脫秩，入鶯栊共寢。只見：

寶炬搖紅，厲捆吐早。金縷繡屏深掩，甜紗斗帳低垂。並連鴛枕，如雙雙比目同波；共展香食，似對對春蠶作繭。向人尤躡春情事，一撰纖腰怯未禁。

須臾，香汗流酥，相偎微喘，雖楚王夢神女，劉、阮入桃源，相得之歡，皆不能比。少頃，鶯告浩曰：「夜色已闌，妾且歸去。浩亦不敢相留，遂各整衣而起。浩告鶯曰：「後會未期，切宜保愛！」鶯曰：「去歲偶然相遇，猶作新詩相贈。今夕得侍枕席，何故無一言見惠？豈非狼賤之軀，不足當君佳句？」浩笑謝鶯曰：「豈有此理！謹賦一絕：

華青佳夢徒聞說，解佩江皋浪得聲。一夕東軒多少事，韓生虛負竊香名。」

鶯得詩，謂浩曰：「妾之此身，今已為君所有，幸終始成之。」遂攜手下亭，轉柳穿花，至牆下，浩扶策駕升梯而去。

自此之後，雖音耗時通，而會遇無便。經數日，忽惠寂來告曰：「鶯鶯致意：其父守官河朔，來日舉家登程，願君莫忘訂好。候回日，當議秦、晉之禮。」惠寂辭去，浩神悲意慘，度日如年，抱恨懷愁。

俄經二載，一日，浩季父召浩語曰：「吾聞不孝以無嗣為大，今汝將及當立之年，猶未納室，雖未至絕嗣，而內政亦不可缺。此中有孫氏者，累世仕宦，家業富盛，其女年已及棄，幼奉家訓，習知婦道。我欲與汝主婚，結親孫氏。今若失之，後無令族。」浩素畏季父賦性剽暴，不敢抗拒，又不敢明言李氏之事，遂通媒的，與孫氏議姻。擇日將成，而鶯鶯之父任滿方歸。浩不能忘舊情，乃遣惠寂密告鶯曰：「浩非負心，實被季父所逼，復與孫氏結親。負心違願，痛徹心髓！」鶯謂寂曰：「我知其叔父所為，我必能自成其事。」寂曰：「善為之！」遂去。

鶯啟父母曰：「兒有過惡，玷辱家門，願先啟一言，然後請死。」父母驚駭，詢問：「我兒何自苦如此？」茸曰：「妾自幼歲慕西鄰張浩才名，曾以此身私許偕老。曾令乳母白父母欲與浩議姻，當日尊嚴不蒙允許。今聞浩與孫氏結婚，棄妾此身，將歸何地？然女行已失，不可復嫁他人，此願若違，含笑自絕。」父母驚謂鶯曰：「我只有一女，所恨未能選擇佳婿。若早知，可以商議。今浩既已結婚，為之奈何？」鶯曰：「父母許以兒歸浩，則妾自能措置。」父曰：「但願親成，一切不問。」

鶯曰：「果如是，容妾訴於官府。」遂取紙作狀，更服；日妝，逕至河南府訟庭之下。

龍圖閣待制陳公方據案治事，見一女子執狀向前。公停筆問曰：「何事？」鶯斂身跪告曰：「妾誠詛妄，上讀高明，有狀上呈。」公令左右取狀展視云：

告狀妾李氏：

切聞語云：「女非媒不嫁。」此雖至論，亦有未然。何也？昔文君心喜司馬，賈午志慕韓壽，此二女皆有私奔之名。而不受無媒之謗。蓋所歸得人，青史標其令德，注在篇章。使後人繼其所為，免委身於庸俗。妾於前歲慕西鄰張浩才名，已私許之偕老。言約已定，誓不變更。今張浩忽背前約，使妾呼天叩地，無所告投。切聞律設大法，禮順人情。若非判府龍圖明斷，孤寡終身何恃！為此冒恥讀尊，幸望臺慈，特賜予決！謹狀。

陳公讀畢，謂鶯曰：「汝言私約已定，有何為據？」駕取懷中香羅並花箋上二詩，皆浩筆也。陳公命迫浩至公庭，責浩與李氏既已約婚，安可再婚孫氏？浩倉卒但以叔父所逼為辭，實非本心。再訊鶯曰：「爾意如何？」鶯曰：「張浩才名，實為佳婿。使妾得之，當克勤婦道。實龍圖主盟之大德。」陳公曰：「天生才子佳人，不當使之孤零。我今曲與汝等成之。」遂於狀尾判云：

花下相逢，已有終身之約；中道而止，竟乖偕老之心。在人情既出至誠，論律文亦有所禁。宜從先約，可斷後婚。

判畢，謂浩曰：「吾今判合與李氏為婚。」二人大喜，拜謝相公恩德，遂成夫婦，偕老百年。後生二子，俱招高科。話名《宿香亭張浩遇鶯鶯》。

當年崔氏賴張生，今日張生仗李鶯。

同是風流千古話，西廂不及宿香亭。